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6號

原告 蔡諺宗

林雅君

陳偉宸

彭鈺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晴朗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碩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補提繳各如附表六「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各依如附表六「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第一項）、「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第二項）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丁○○、甲○

01 ○、乙○○、丙○○（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
02 名）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
05 職日、最後工作日及薪資結構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無
06 預警歇業，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
07 止勞動契約事由，原告遂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桃園市政府
08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10月15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
09 理協會調解室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被告未到場而調
10 解不成立，後原告於同年10月26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歇業認
11 定，經桃園市政府於同年12月4日函覆原告，認定被告自同
12 年9月27日歇業屬實。為此，爰依民法第482條、勞基法第16
13 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4 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5 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積欠工資」、「資遣費」、
16 「預告工資」等欄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補提繳各如附表一
17 「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
18 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個人專戶
19 （下稱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
20 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
22 補提繳各如附表一「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
23 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5 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被告經
28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113年10月1
29 5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桃園市政
30 府113年12月4日府勞資字第1130339950號函（下稱系爭歇業
31 認定函）、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任職

01 期間薪資單、玉山銀行南崁分行存戶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南
02 崁分行新臺幣交易明細、彰化銀行中壢分行新臺幣交易明
03 細、交易明細查詢、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元大銀行北桃園分
04 行臺幣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一23-25、43-28
05 2頁；卷二37-51、57-59、67-74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6 110年、111年、113年之勞退金月提繳分級表、有限公司變
07 更登記表、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
08 資料等相關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000-000頁；卷二5、
09 7、9頁），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
10 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就原告主張積欠113年9月工資部分：

- 12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13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14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15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16 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
- 18 2.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於113年9月27日起無預警歇業，尚未支
19 付其等該月之薪資，業據其等提出任職期間薪資單、玉山銀
20 行南崁分行存戶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南崁分行新臺幣交易明
21 細、彰化銀行中壢分行新臺幣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查詢、元
22 大銀行北桃園分行臺幣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證（本院卷一
23 63-267頁；卷二37-51、57-59、67-74頁），佐以被告經桃
24 園市政府認定自113年9月27日起歇業（本院卷一45、47
25 頁），且自原告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觀之（本院卷○000-000
26 頁；卷二41-51、69-74頁），未見被告有何匯予原告113年9
27 月之薪資紀錄，亦未見被告對此否認，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
28 為真實。是依原告最後提供勞務日為同年月23日，計算原告
29 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各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之積欠工資」欄
30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

- 02 1.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
03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
04 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06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7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
08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09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10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
11 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
12 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13 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
14 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
15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
16 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
- 17 2.經查，被告經桃園市政府認定自113年9月27日為歇業一情，
18 有系爭歇業認定函在卷可憑（本院卷一45、47頁），足見原
19 告主張被告歇業等情，堪可憑採，參以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
20 3年9月23日一情，為原告於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
21 議調解時及本院言詞辯論時所自陳（本院卷一43頁；卷二78
22 頁），堪認兩造默示合意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以該
23 日為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從而，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被
24 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
2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洵屬有據。又原告於勞
26 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勞動契約終止日前1日
27 即113年9月22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計算平均工資。是
28 以，原告之到職日、最後工作日、月平均工資之數額及工作
29 年資均詳如附表三所示，則其等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各如附表
30 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就原告主張預告工資部分：

02 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
03 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
04 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05 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06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07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任職於被告之日平均工資及工作年
09 資均詳如附表四所示，而被告係未經預告於113年9月23日無
10 預警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四「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就原告主張補提繳勞退金部分：

14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5 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
16 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按月提繳或
17 足額提繳勞退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
18 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又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
20 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
21 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22 提繳勞退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23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24 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
25 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
27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
28 工資之定義，依勞基法第2條規定。勞退條例第3條載有明
29 文。是勞退條例所定雇主據以提撥勞退金數額之工資及平均
30 工資之定義，依勞基法第2條規定。

31 2.按第1項至第3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

01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
02 之，勞退條例第14條第5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就其等
03 任職期間，未為其等按月提繳足額勞退金至其等設於勞保局
04 之勞退專戶，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一「補提繳勞退金」欄所
05 示之金額等語（本院卷一10頁），並有原告提出之勞退專戶
06 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000-000頁）。依勞動部分別於110
07 年1月1日、111年1月1日、113年1月1日公布生效之勞退金月
08 提繳分級表（本院卷○000-000頁；卷二5、7、9頁），分別
09 計算被告應提繳部分尚有各如附表五「短提金額」欄所示之
10 差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依法應補提繳各如附表五「合計」
11 欄所示之勞退金至其等各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3. 至原告固以薪水加獎金據此計算其等得請求被告應提繳之勞
14 退金等情（本院卷一35-41頁；卷二65、78頁）。惟按勞基
15 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16 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
17 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
18 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
19 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
20 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故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
21 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
22 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3 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
24 「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下列各款以外之給
25 與：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
26 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
27 金，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然原告陳稱
28 就前揭獎金部分，兩造未簽訂勞動契約，被告亦無前揭獎金
29 相關發放規則（本院卷二78頁），參以原告所提出之任職期
30 間薪資單（本院卷一63-219頁），其等並非每月固定金額領
31 取前揭獎金，難認具備給付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而「車輛

01 保樣」性質上亦與勞務對價無關，應俱不計入工資之範疇，
02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殊嫌無據。

03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2 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退
13 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14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予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
15 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16 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規
17 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薪資則於次月發給，分
18 別為定有期限之債權；預告工資則屬未定期限之債權，而原
19 告就前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項目均請求自民事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0日〔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
21 為歇業認定在案（本院卷一45、47頁），係屬應國內公示送
22 達，自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日即114年2月17日之翌日起經20
23 日即同年3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二23頁），是本件原
24 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3月10日，應堪認定〕起
25 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482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
27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
28 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
29 及均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並分別補提繳各如附表六「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
31 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均屬有據，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 卷頁碼：本院卷一7-11頁；卷二77、81頁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薪資結構	積欠工資 (113年9月)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補提繳 勞退金
丁○○	廢清工程師 (司機)	111.10.17	113.9.23	月薪+績效獎金 每月10日、20日 分別發放上個月 薪資、績效獎金	39,000元	46,394元	31,767元	117,161元	32,278元
甲○○	經理 (行政)	110.3.3	113.9.23		42,000元	78,832元	44,170元	165,002元	53,370元
乙○○	廢清工程師 (司機)	112.9.25	113.9.23		39,000元	24,903元	32,929元	96,832元	18,450元
丙○○	行政助理	113.5.20	113.9.23		30,000元	5,391元	10,107元	45,498元	5,629元

附表二：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113年9月積欠工資之金額
備註：原告最後提供勞務日為113年9月23日

(續上頁)

01

姓名	主張積欠工資 (A) (本院卷一9頁)	被告應給付之積欠工資 (B=A×23÷30)
丁○○	39,000元	29,900元
甲○○	42,000元	32,200元
乙○○	39,000元	29,900元
丙○○	30,000元	23,000元

02

附表三：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 (B) (本院卷一95-107、169-181、195-207、211-230、251、253頁；卷二37-39、41-47、59、69-72頁)	月平均工資=(小計B欄÷A欄總日數×3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基數 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	資遣費 (C)
丁○○	111.10.17	113.9.23	113.3.23-113.9.22	7,878元 (48,846元×5/31)	45,024元	1,11,7	697/720	43,586元
				50,133元				
				44,009元				
				47,103元				
				48,308元				
				44,211元				
				34,508元 (47,057元×22/30)				
小計			184日	276,150元				
甲○○	110.3.3	113.9.23	113.3.23-113.9.22	7,826元 (48,520元×5/31)	42,418元	3,6,21	1+561/720	75,469元
				47,205元				
				47,380元				
				42,000元				
				42,000元				
				42,000元				
				31,750元 (43,295元×22/30)				
小計			184日	260,161元				
乙○○	112.9.25	113.9.23	113.3.23-113.9.22	7,660元 (47,494元×5/31)	47,542元	0,11,30	360/720	23,771元
				50,089元				
				43,036元				
				49,731元				
				55,260元				
				51,621元				
				34,194元 (46,628元×22/30)				
小計			184日	291,591元				
丙○○	113.5.20	113.9.23	113.5.20-113.9.22	12,000元	29,750元	0,4,4	124/720	5,124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22,950元 (31,295元×22/30)				
小計			126日	124,950元				

附表四：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之金額

姓名	平均工資 (日薪) (A)	工作年資 (年月日)	預告期間 (天數) (B)	預告工資 (C=A×B)
丁○○	1,501元	1,11,7	20日	30,020元
甲○○	1,414元	3,6,21	30日	42,420元
乙○○	1,585元	0,11,30	10日	15,850元
丙○○	992元	0,4,4	10日	9,920元

附表五：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補提勞退金之金額

備註：到職日、離職日未滿1個月，當月勞退金應提撥之金額按天數計算。

姓名	年月	應領薪資(含加班、 多扣報名費、補健保 費；不含中秋禮金、 年終獎金、3500獎 金、端午獎金、生日 禮金、車輛保樣) (A) (本院卷一63-219 頁；卷二37-51、5 7、67-74頁)	績效獎金 (a) (本院卷○000 -000頁；卷二 37-51、67-74 頁)	小計 (A+a)	應提繳勞退 金工資 (B)	應提撥勞退金額 (C=B×6%)	雇主已提撥勞 退金額 (D) (本院卷○000- 000頁)	短提金額 (E=C-D)
丁○○	111/10 (17日到職)	-	-	-	-	-	444元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5頁)
	111/11	35,000元	2,836元	37,836元	38,200元	2,292元	950元	1,342元
	111/12	35,000元	1,867元	36,867元	38,200元	2,292元	1,818元	474元
	112/1	41,600元	3,315元	44,915元	45,800元	2,748元	1,818元	930元
	112/2	39,733元	8,229元	47,962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3	36,000元	11,609元	47,609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4	36,000元	5,534元	41,534元	42,000元	2,520元	1,818元	702元
	112/5	37,867元	8,168元	46,035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6	39,733元	15,007元	54,740元	55,400元	3,324元	1,818元	1,506元
	112/7	36,000元	10,763元	46,763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8	36,400元	11,380元	47,780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9	37,867元	8,400元	46,267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10	39,733元	10,246元	49,979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11	36,000元	8,944元	44,944元	45,800元	2,748元	1,818元	930元
	112/12	36,000元	10,211元	46,211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3/1	37,867元	13,517元	51,384元	53,000元	3,180元	1,818元	1,362元
	113/2	45,333元	8,634元	53,967元	55,400元	3,324元	1,818元	1,506元
	113/3	36,000元	12,846元	48,846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4	39,733元	10,400元	50,133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	1,218元
	113/5	36,000元	8,009元	44,009元	45,800元	2,748元	1,818	930元
	113/6	37,867元	9,236元	47,103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	1,074元
	113/7	36,000元	12,308元	48,308元	50,600元	3,036元	0元	3,036元
	113/8	36,000元	8,211元	44,211元	45,800元	2,748元	0元	2,748元
	113/9 (23日離職)	39,000元	8,057元	47,057元	48,200元	2,217元 (48,200元×0.0 6×23/30)	0元	2,217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9,929元
甲○○	110/3 (3日到職)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4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5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6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7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8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9	-	-	-	-	-	-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7頁)
	110/10	38,000元	7,079元	45,079元	45,800元	2,748元	0元	2,748元
	110/11	38,000元	4,780元	42,780元	43,900元	2,634元	0元	2,634元
	110/12	38,000元	5,411元	43,411元	43,900元	2,634元	0元	2,634元
	111/1	42,000元	14,906元	56,906元	57,800元	3,468元	1,818元	1,650元
	111/2	42,000元	1,869元	43,869元	43,900元	2,634元	1,818元	816元
	111/3	34,000元	6,230元	40,230元	42,000元	2,520元	1,818元	702元
	111/4	42,000元	1,934元	43,934元	45,800元	2,748元	1,818元	930元
	111/5	43,000元	3,238元	46,238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1/6	48,167元	6,901元	55,068元	55,400元	3,324元	1,818元	1,506元
	111/7	42,000元	4,982元	46,982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1/8	42,000元	4,212元	46,212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1/9	42,000元	4,796元	46,796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1/10	42,000元	4,332元	46,332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1/11	42,000元	5,621元	47,621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1/12	42,000元	5,107元	47,107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2/1	44,267元	5,105元	49,372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2	42,000元	7,820元	49,820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3	42,000元	13,815元	55,815元	57,800元	3,468元	1,818元	1,650元
	112/4	42,000元	6,907元	48,907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5	50,000元	7,914元	57,914元	60,800元	3,648元	1,818元	1,830元
	112/6	42,000元	7,914元	49,914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7	42,000元	7,131元	49,131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8	42,000元	8,537元	50,537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9	42,000元	6,231元	48,231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10	42,000元	6,352元	48,352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11	42,000元	8,399元	50,399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2/12	42,000元	7,159元	49,159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1	42,000元	9,754元	51,754元	53,000元	3,180元	1,818元	1,362元
	113/2	42,000元	7,971元	49,971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3	42,000元	6,520元	48,520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4	42,000元	5,205元	47,205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3/5	42,000元	5,380元	47,380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3/6	42,000元	0元	42,000元	42,000元	2,520元	1,818元	702元
	113/7	42,000元	0元	42,000元	42,000元	2,520元	0元	2,520元
	113/8	42,000元	0元	42,000元	42,000元	2,520元	0元	2,520元
	113/9 (23日離職)	42,000元	1,295元	43,295元	43,900元	2,019元 (43,900元×0.06×23/30)	0元	2,019元
合計								50,505元
乙○○	112/9 (25日到職)	-	-	-	-	-	364元	原告不請求 (本院卷一39頁；卷二65頁)
	112/10	19,265元	5,644元	24,909元	25,250元	1,515元	1,818元	-303元
	112/11	35,600元	9,375元	44,975元	45,800元	2,748元	1,818元	930元
	112/12	37,400元	9,820元	47,220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續上頁)

01

	113/1	39,467元	11,069元	50,536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2	44,000元	8,857元	52,857元	53,000元	3,180元	1,818元	1,362元
	113/3	37,000元	10,494元	47,494元	48,200元	2,892元	1,818元	1,074元
	113/4	39,733元	10,356元	50,089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5	36,600元	6,436元	43,036元	43,900元	2,634元	1,818元	816元
	113/6	40,319元	9,412元	49,731元	50,600元	3,036元	1,818元	1,218元
	113/7	36,400元	18,860元	55,260元	55,400元	3,324元	0元	3,324元
	113/8	36,000元	15,621元	51,621元	53,000元	3,180元	0元	3,180元
	113/9 (23日離職)	39,000元	7,628元	46,628元	48,200元	2,217元 (48,200元×0.06×23/30)	0元	2,217元
合計								17,328元
丙○○	113/5 (20日到職)	12,000元	0元	12,000元	12,540元	291元 (12,540元×0.06×12/31)	667元	-376元
	113/6	30,000元	0元	30,000元	30,300元	1,818元	1,818元	0元
	113/7	30,000元	0元	30,000元	30,300元	1,818元	0元	1,818元
	113/8	30,000元	0元	30,000元	30,300元	1,818元	0元	1,818元
	113/9 (23日離職)	30,000元	1,295元	31,295元	31,800元	1,463元 (31,800元×0.06×23/30)	0元	1,463元
合計								4,723元

02

姓名	積欠工資 (113年9月)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補提繳勞退金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丁○○	29,900元	43,586元	30,020元	103,506元	29,929元	3%
甲○○	32,200元	75,469元	42,420元	150,089元	50,505元	3%
乙○○	29,900元	23,771元	15,850元	69,521元	17,328元	5%
丙○○	23,000元	5,124元	9,920元	38,044元	4,723元	2%